



首選健康保障系列

PS1000 / PHC / PHE



多次危疾保障

為復發機會較高疾病
提供多次賠償，例如癌症



額外壽險保障

確診患上嚴重疾病後仍可
投保另一終身壽險



保費回贈保證

退保時獲取，並不會扣除
任何已支付賠款

於2021年1月1日至1月29日優惠期內，成功投保指定嚴重疾病計劃包括**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危疾保**及**首選健康多重保**之美元保單，可尊享以下優惠：

保費折扣

優惠1

繳付保費年期

10 / 15年

20年

首年保費折扣

15%

20%

額外保障

優惠2

自選子女及個人額外保障

基本保障額100,000美元以下可任選以下其中一項額外保障，
而達100,000美元或以上更可同享兩項額外保障。



愛共享

20%

額外子女保障額

- 至子女18歲前：子女可享相等於父 / 母保障額20%的主要嚴重疾病保障，最高可達125,000美元
- 可待索償時方指定受保的子 / 女，並適用於保單生效前或後出生的子女、繼子繼女或收養的子女



愛自己

30% / 50%

額外個人保障額

- 首10年：增大個人基本保障額至130% / 150%
- 10年後：於額外保障期滿後，可於無需提交任何投保資料證明的情況下行使保證將來可保權益，投保指定嚴重疾病保障基本計劃



實力見證 屢獲殊榮

萬通保險一直致力開拓具靈活創意的保險及理財方案，並運用嶄新金融科技，提升客戶全方位理財體驗。這份堅持，讓我們屢獲業界殊榮。

萬通保險於《彭博商業周刊》金融機構大獎連續六年榮獲危疾保障卓越 / 傑出大獎。



危疾保障卓越 / 傑出大獎

《彭博商業周刊》
金融機構大獎
2015 - 2020



危疾保險產品傑出表現獎

《指標》
財富管理大獎
2020



最創新產品

《iMONEY智富雜誌》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
2018

首選健康保障系列 (PS1000 / PHC / PHE) 條款及細則

優惠1:

1. 投保申請必須於2021年1月1日至1月29日期間（「優惠期」）遞交並經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並於2021年2月10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交首期所需之保費，才可獲享此優惠。
2. 合資格保單必須為本公司優惠期內全新簽發的指定嚴重疾病計劃包括「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危疾保」及「首選健康多重保」之美元保單。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的保單計算，如同時投保多份指定嚴重疾病計劃，每份合資格之保單均可獲享此優惠。保費優惠通知書將於有關保單獲批核後連同保單文件送交有關顧問。
3. 首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年化保費」乘以適用之首年保費折扣率。如繳費方式為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其「年化保費」分別按投保時之每月保費乘12期 / 每季保費乘4期 / 每半年保費乘2期 / 每年保費乘1期計算。
4. 保費優惠金額只適用於繳付合資格保單之首期保費。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以該保費優惠金額繳付其他保單的保費。
5. 如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取消，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此優惠，所獲退回的保費（如適用）亦將不包括保費優惠金額。
6. 如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獲批核後12個月內要求減低保單之「年化保費」，其可享的保費優惠金額將以調低後之「年化保費」重新計算，並須退還保費優惠金額之差額予本公司。
7. 於任何情況下，保費優惠金額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優惠2:

8. 投保申請必須於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遞交並經本公司收妥。合資格客戶須於遞交投保申請時同時遞交已簽署之首選健康保障系列 (PS1000 / PHC / PHE) 計劃補充資料(G03 - C1)予本公司，才可獲享優惠2。
9. 「愛共享20%」代表指定嚴重疾病計劃的20%額外子女保障額。
10. 「愛自己30% / 50%」代表指定嚴重疾病計劃的30% / 50%額外個人保障額。
11. 受保人收養的子女必須於香港及澳門合法收養。
12. 每張保單就「愛共享20%」最多可獲賠償一次。
13. 同一受保子 / 女就本公司之所有「愛共享20%」最多可獲一次主要嚴重疾病的賠償，而受保子 / 女個人的總賠償金額最高為125,000美元。
14. 「愛共享20%」適用於受保子 / 女出生三十天起至十八歲生日前，而受保子 / 女由確診日起計需最少生存十四天。
15. 「愛自己30%」及「愛自己50%」之保證將來可保權益只適用於標準級別以及並無任何索償紀錄的保單。行使時，受保人必須符合當時適用的最高投保年齡及保單適用的最低保障額及保費要求。按現行規定，最低保障額為15,000美元，而每年保費最低為200美元。
16. 有關「愛共享20%」、「愛自己30%」及「愛自己50%」的主要不保事項、「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危疾保」及「首選健康多重保」的重要資料，請參閱「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危疾保」、「首選健康多重保」產品冊子。有關「愛共享20%」、「愛自己30%」及「愛自己50%」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
17. 若所投保的基本計劃有任何不保事項，所選擇的「愛自己30%」或「愛自己50%」亦會有相同的不保事項。
18. 請注意此優惠不適用於透過行使保證將來可保權益而購買的指定嚴重疾病保單(包括「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危疾保」、「首選健康多重保」)。

以上優惠1及2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於個別優惠期內或合資格保單獲簽發後的90天內，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適用於優惠1) / 受保人(適用於優惠2) (i)取消已遞交的相同類型計劃的投保申請；(ii)於保單冷靜期取消已批核的相同類型計劃；(iii)因投保申請之跟進期限屆滿而被公司取消相同類型計劃的投保申請，及(iv)為已批核的保單，或於個別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保單申請，申請減低保費。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增刪或詮釋此細則內一切條款，並保留更改保費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

以上為計劃的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亦未涵蓋保單的所有條款。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及條款，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

